

公告國民大會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種類等事項
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89.03.30. (89)中選一字第890045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3月30日

主旨：公告國民大會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條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國民大會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。

二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 投票時間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。

(三) 投票地點：台北市、高雄市、台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各投票所。

三、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出名額：

(二) 原住民選出者六人，其選舉區及名額如左：

(三) 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二十人，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。（其中各政黨當選之名額，每滿四人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。）

(四) 全國不分區選出者八十人，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。（其中各政黨當選之名額，每滿四人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。）

四、競選經費最高限額：

(一) 區域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左：

(二)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左：